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52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

魏丞襄

黃于珍

被告 李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叁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6時57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與苗124甲線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苗124甲線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適訴外人陳依妍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原在同向後方行駛，陳依妍亦本應注意

01 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  
02 間隔超過，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於轉彎  
03 過程自肇事車輛右側超車至肇事車輛前方，2車遂發生碰  
04 撞，承保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車禍）。承保車輛嗣經送  
05 往揚昌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揚昌汽車公司）維修，共支出修  
06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7,098元（零件費用7萬9,198  
07 元、烤漆塗裝3萬6,000元、工資3萬1,900元），並由伊悉數  
08 理賠完畢。伊認肇事車輛、承保車輛就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  
09 比例為各百分之五十。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  
10 償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7萬3,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4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5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6 三、承保車輛依卷附車籍資料（本院卷第49頁）之記載，出廠年  
17 月為107年8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1年4月18日），約已  
18 使用3年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9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以  
20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1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2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  
23 之金額為3萬79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24 數+1)即79,198÷(5+1)≐13,2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26 數）即(79,198－13,200)×1/5×(3+8/12)≐48,399（小數  
27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8 折舊額)即79,198－48,399＝30,799】，再加計無庸折舊之  
29 烤漆塗裝3萬6,000元、工資3萬1,90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  
30 為9萬8,699元。然因兩造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應按  
31 兩造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告責任，所以原告得請求金額以4

01 萬9,350元（計算式：98,699×被告責任比例：百分之五十  
02 =49,34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限，逾此範圍者為無  
03 理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05 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  
06 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4 上訴理由應表明：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蔡芬芬